

2020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法院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法院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0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法院主要职责

法院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审判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20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0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额拨款	173	164

法院			
----	--	--	--

三、法院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以新思想指导法院工作新发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新思想贯穿法院各项工作始终，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司法本领，展示担当作为。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快推进法院党的建设、司法体制改革、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担当，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努力以新担当谱写服务发展新篇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强化司法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涉金融破产、涉生态保护、涉台港澳侨等审判机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六稳”工作，在保障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美丽莆田建设上奋勇争先。

（三）切实以新举措助力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司法为民举措，完善涉民生案件审理机制，依法惩治犯罪，化解行政争议，破解执行

难题，强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和“1+2+N”司法品牌创建和推进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1.96	一、基本支出	4,334.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548.7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9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44.3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480.00	二、项目支出	2,587.00
收入总计	6921.96	支出总计	6,921.9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921.96	5441.96	4894.96		547.00					1,480.0000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6921.96	5441.96	4894.96		547.00					1,480.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拨款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921.96	3548.70	41.96	744.30	2587.00	6921.96	5441.96	4894.96			547.00					1480.00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0.69	2846.73	41.96	738.00		3620.69	3620.69	3620.69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7.00				2587.00	2587.00	1107.00	560.00			547.00					1480.00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			6.30		6.30	6.30	6.30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283.02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7.50	7.50	7.50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19	205.19				205.19	205.19	205.19								
823052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6	212.26				212.26	212.26	212.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1.96	一、基本支出	4334.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548.7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96
		公用支出	744.30
		二、项目支出	1107.00
收入总计	5441.96	支出总计	5441.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441.96	4334.96	110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0.69	3620.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7.00		110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	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02	28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	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19	20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6	212.2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44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6
310	资本性支出	373.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34.96
30101	基本工资	732.60
30102	津贴补贴	690.72
30103	奖金	40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9.41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45.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20.00
30206	电费	80.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0
30305	生活补助	1.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93.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表无内容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法院收入预算为 6921.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94.96 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547.00 万元，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48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921.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8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48.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96 万元，公用支出 744.30 万元，项目支出 2587.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441.96万元，比上年增加80.33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3620.6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经费支出、综合定额公用经费等行政性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07万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6.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开支。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83.0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离职等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205.1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212.2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4.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9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4.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年初预算对因公出国（境）经费暂不批复，与

上年持平，经费额度预留在省财政，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照《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管理实施方案（暂行）》（闽财外[2019]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9.5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之间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规范接待管理，公务接待总量逐步下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8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84万元，公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基本保持稳定。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87.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1. 预算安排：业务费资金总额2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4万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7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补助54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480万元。 2. 主要工作任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本表无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5万元，比2019年减少65.50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日常开支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88.8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6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底，市法院本级（无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